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草案)」訂定總說明

本局為推動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依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前於民國95年8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09536291500號函修定「臺北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作業規定」。

為因應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織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新訂「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為促進各級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健全運作，落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推展，達成融合教育目標，特於本辦法中明定其工作任務、組織成員、會議期程及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

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九條，草案重點如次：

- 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委員會工作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任期、性別、幕僚事宜。(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會議期程及組織運作。(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委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八、 明定準用單位。(草案第八條)

九、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